

檔號：(2) in PSU/GEN/253-16 Pt.6

電話號碼：2810 3061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7/2015號

(注意：這是丁級傳閱通函。各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各負責保存《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人員亦應獲發本通函。)

外勤行車津貼率

本通函公布經修訂的外勤行車津貼率。

2. 根據已通過的津貼調整機制，外勤行車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按照上一曆年計至十二月為止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有關開支項目（即“汽車燃料”和“汽車維修”兩項），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的價格變動幅度而釐定。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有關開支項目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12個月期間內的價格變動，“汽車燃料”項目下降0.3%，“汽車維修”項目則上升4.1%。

3. 根據上述價格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汽車的外勤行車津貼率，將由每公里3.11元調整至每公里**3.16**元；而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的津貼率，則由每公里1.15元調整至每公里**1.17**元。經調整的外勤行車津貼率，適用於所有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所涉的外勤行車。

4. 載有外勤行車津貼率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4.9，已經修訂。請以隨函夾附的修訂散頁取代現有的附件。

5.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聯絡公務員事務局薪酬及假期事務部（電話號碼：2810 309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莊玉芳代行)

連附件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外勤行車津貼率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2015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26及727條發放的外勤行車津貼，其津貼率如下：

車輛類別	津貼率（每公里）
汽車	3.16元
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	1.17元